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晓	是	460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	个人融资
		490		2018年11月20日		2.21%	
		305		2018年11月27日		1.38%	

2. 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晓	是	460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	个人融资
		1,980	2017年11月13日				8.94%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21,398,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3%；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陈晓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62,179,900 股，占陈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陈晓和林萍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236,842,650 股股份，目前双方已累计质押股份 177,179,800 股，占双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1%，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6%。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